

土官镇 2022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实施方案（试行）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做好 2020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48 号）《云南省商务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及资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云商电〔2020〕27 号）和《楚雄州商务局楚雄州财政局楚雄州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 2020 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及资金管理的通知》（楚商通〔2021〕3 号）《禄丰县 2020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的相关要求，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及楚雄州委、州人民政府打造云南省电子商务示范州的部署要求，坚持“政府引导、人才驱动、市场化运作、专业化运营”的工作思路，建设市乡村三级物流共同配送体系、农产品进城公共服务体系、工业品下乡流通服务体系和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满足农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

二、基本原则与目标

（一）基本原则

1.市场有效政府有为，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内生动力，突出企业在平台搭建、模式创新、深化应用等方面的主体作用，让电商发展成果更多惠及群众和企业。政府重点做好优化政策供给、完善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等，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和放心消费环境。

2.因地制宜，鼓励创新。立足禄丰资源禀赋、产业特色、发展基础，因地制宜发展农副、旅游、餐饮、民俗等多元化电商供应链，搭建与县域产业配套的现代流通服务体系，形成各具特色的农村电商发展格局。探索大数据、云服务、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应用，推进电子商务与一二三产深度融合，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3.助力扶贫，巩固提升。重点解决电子商务发展基础设施不足、企业弱小散、人才匮乏和品牌建设滞后等矛盾和问题，打通农产品上行“最初一公里”和工业品下行“最后一公里”，着力将本地特色产品推向域外，逐步拓宽特色产品销售渠道和群众增收渠道，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

4.协同联动，整合资源。树立“一盘棋”发展意识，坚持高位推动、上下贯通、横向协同，有效整合资源，强化绩效管理，集全县之力打造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

（二）绩效目标。

建设 1 个镇级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 1 个镇级电商物流仓储中心（含 1 个市级冷链物流中心），镇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站和物流中转站全覆盖，行政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和物流服务总体覆盖率不低于 50%。建设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 1 个，围绕本地特色农产品形成电商供应链 1 条以上，农村网商（含社交、移动电商用户）增长 3%以上，农村网络零售额增长 10%以上，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增长 15%以上，区域农村网络零售额、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增速均不低于 3 个百分点，整体高于全国农村平均水平，促进贫困户、农民增收效果明显。电商培训人数 3000 人次以上，培训转化率 3%以上。服务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三、推进方式

镇人民政府是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由镇经济发展办公室、镇财政所、镇乡村振兴办牵头，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配合，整体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

四、项目实施内容

加强与州级统筹项目的对接，结合土官镇落实楚雄州打造云南省电子商务示范州工作和已实施的兴边富民三年行动计划项目，重点实施以下内容：

（一）市乡村三级物流共同配送体系

1.建设 1 个镇级电商物流仓储中心（含 1 个市级冷链物流中心）。镇级电商物流仓储中心能够提供网购网销商品的包裹接发、

品控分拣、储存配送、信息和快递分拨等服务，配备冷链物流设施，对有特殊要求的生鲜农产品，提供保鲜、冷藏等服务。引导市域实体商业、电商快递、跨境电商、国际贸易等共享仓储设施，提高仓储资源利用率。整合邮政、供销、商贸物流、快递、城乡客运公交等现有物流资源，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合理规划物流路线，实现“一点多能、一网多用，多站合一”的物流综合服务。整合县域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配送，推动共同配送发展，提高物流效率，降低农村物流成本。

2.建设 5 个社区物流配送中转站。整合乡镇电商服务站，利用现有邮政、供销社网点、农家店、便利店、快递、金融、农村客运站、村民活动中心等服务站点资源进行改造升级，建设 5 个社区物流配送中转站，实现“多站合一”，提供快递储存和配送，连接县级物流仓储中心和村级服务点，负责下行网购商品的储存、配送至村级物流配送点，将上行网销商品集中转运至县级物流仓储中心。

3.建设 20 个村级物流配送点。与社区、村级电商服务站相融合，结合邮政、供销、商贸流通企业现有的物流配送网络，交通运输部门的农村公交班线，以及本地货运等各种运输资源，建设 50 个村级物流配送点，负责辖区网购商品的代收、配送和网销产品的收集转运，服务覆盖率不低于 50%。

（二）农产品进城公共服务体系

1.建设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1 个市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主要包括：办公设施、培训教室、服务前台、产品展销、企业孵化、数据采集统计等场所的装修改造；配备电脑、直播设备等必要的设施设备；运营商的房租、水电物业管理等运营维护费。其中农产品展示区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培训场所可同时容纳 50 人以上培训，引入不少于 10 家的电商服务企业入驻孵化中心，对接州级电子商务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中心应具备的职能包含培训孵化、网店运营、产销对接、品牌建设、网络推广等内容。建有公共服务中心服务项目公示、投诉反馈机制等方面的管理制度。门头标有“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和“禄丰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字样。

2.增强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可持续发展能力。改造提升镇级电商服务站，实现镇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的全覆盖。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选择在村民日常活动集中区，实现行政村电子商务服务覆盖率达 50%以上。包括必要的装修改造；按照实际需求，配备电脑、包装设备、室内外牌匾等设施设备，能开展农村电子商务基础培训工作。服务站设置办公区域、产品展示、快递物流和电子商务服务体验区，提供开放式公共服务，包含信息咨询、代买代销、物流快递代收代发和水、电、宽带、话费等基础项目的网上缴费；逐步拓展与金融机构合作，提供小额取现、生产贷款等金融增值服务和购买机票、火车票等便民服务；定期向县级公共服务中心

报送各类信息，并建立健全日常网络安全管理、货物收发管理、农产品收购等管理制度。服务站点门头应统一有“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和“禄丰市 XX 乡（镇）电子商务服务站”字样。

3.升级电商公共服务体系、优化电商公共服务。打造 1 个区域公共品牌。以县内产业龙头企业为主，整合相关企业和合作社的商标、地理标志产品、绿色食品等资源，完成市域农产品公共区域品牌的开发。支持 5 家以上规模化生产经营主体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深度溯源，实现农产品“源头可追溯、流向可跟踪、信息可查询、责任可追究”。开展农产品精准营销和品牌宣传，支持提供农村产品品牌策划、包装设计、视频拍摄、运营推广、第三方平台对接、分销体系建设等服务，利用丰富多样的宣传推介方式开展农产品营销，积极接入新兴社交电商平台、专业电商平台等，开展农村产品线上线下整合营销。利用抖音、微信、直播等新媒体平台以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渠道，对接线上第三方电商平台与线下传统销售渠道，构建农产品多渠道、立体化营销模式。

4.拓宽农村产品线上线下销售渠道。推广应用“楚雄州扶贫产品”标识，扶持 5 家以上电商扶贫示范企业（网商），开展扶贫产品标准化、分级包装、策划设计，推动建立扶贫产品上线销售。开展形式多样、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农批、农超、农社、农企

等产销对接活动。积极参加省内外重要商贸会展、农产品交易会、品牌招商推介会、丰收节等展览展示活动，扩大品牌知名度。

（三）工业品下乡流通服务体系

1.支持农村地区商贸流通企业的数字化转型升级。引导现有连锁化流通企业进行数字化改造，开展线上服务，依托农村电商和物流服务体系，打造新型便民服务。

2.引导支持大型流通企业进行数字化改造。通过互联网平台信息发布、网店与实体店数据共享，以乡镇为重点下沉供应信息及配送信息，开展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直供直销等业务，提升商品品质。

3.加强农村消费大数据建设。搜集本地零散销售和规模化流通产品交易数据，实时掌握当地快消品、日用品消费习惯和规模数据，有针对性地指导商贸企业应用农村消费大数据，提供高品质、低价格的商品，更好地满足农村居民的消费需求和消费需求。

（四）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

1.因人施教。支持对返乡农民工、大学生、退伍军人、贫困户等群体免费开展农村电商普及和技能培训。考虑与市内职技学校、党校等有资质的培训机构紧密结合，针对不同群体需求有针对性、分阶段、分层次开展培训。针对政府工作人员开展电子商务政策、理论、规划、管理和分析等培训；针对涉农企业、专业合作社等开展电商应用、开设网店和网络营销培训；针对有意学

习电子商务的农村群众、返乡青年、退伍军人、待就业大学生开展电子商务技能培训；针对有创业意愿的人员开展电商创业、实操培训；针对农村服务站点工作人员、产品经销商等开展服务培训；针对农村群众开展电商普及培训和宣传，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要求，加大对贫困村创业带头人的培训力度。

2.丰富形式。根据培训内容，灵活采取课堂教学、现场教学、实地考察和实操演练等形式开展培训。鼓励网上培训和网下培训结合。2022年，组织电商大赛1场。

3.突出质量。完善标准化教材，提升培训的针对性，根据实际需求丰富直播带货、社交电商等培训内容。注重培训实效，指导对接就业，做好培训成果转化跟踪服务，通过培训转化一批市域电商企业，带动一批电商从业人员。培训经费使用严格遵守《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和省、州、市关于培训的相关规定，如实做好培训痕迹材料收集管理。

五、项目及资金管理

（一）科学选择项目承办企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规范、择优”的原则招标采购选择承办企业，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程序，通过“整包或分包”方式公开遴选具有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运营经验，有优秀业绩的专业化运营团队负责项目运营。承办企业选择过程中，按相关要求项目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严格项目资金使用

1.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专款专用，独立核算，加强专项资金支付管理，接受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资金审计，严禁挤占挪用。鼓励优先采取贷款贴息、购买服务、以奖代补等支持方式，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资金重点支持农产品进城，兼顾工业品下乡。中央财政资金不得用于网络交易平台、楼堂馆所建设、征地拆迁、购买流量、人员经费等经常性开支、提取工作经费以及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支出等。中央财政资金聚焦服务提升，硬件设施坚持实用、节约原则，充分利用现有园区厂房、设施设备等资源，不得重复建设。支持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的资金比例不得高于15%。除此之外，中央资金的具体支持范围、支持标准和拨付程序由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具体明确。

2.建立项目监督审核机制，加强资金监管。项目建设期间，聘请第三方机构加强项目现场监督审核。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牵头，与审计、纪检等相关部门和第三方机构组成项目监督组，对本项目全程进行监督检查，对建设内容开展阶段性评审，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指导。

3.承办企业要严格执行本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设立专户，专款专用，独立核算，严禁挤占挪用。承办企业收到项目资金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三）坚持开放共享要求。凡是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建设的公共服务中心（站点）、物流配送体系等公共服务类综合示范项目必须开放、共享，向社会提供市场化服务，严禁仅向特定企业提供服务。

六、绩效管理

（一）开展绩效自评。采用购买服务的方式，根据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和绩效评价要求，提前进行绩效自评，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二）接受绩效评价。要对照关于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的要求，加快项目推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完成绩效目标，规范各项台账资料，做好迎接省商务厅、国家商务部和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准备工作，确保顺利通过商务部绩效评价复核。

七、实施步骤

（一）组织准备阶段

1.组织开展农村电商发展基础情况摸底调研，为开展综合示范工作打好基础。

2.成立土官镇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分工，建立调度机制，实行“挂图作战”，推动工作落实。

3.制定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在公示栏进行公示，并报市、州、省商务、财政、扶贫部门备案。

4.利用新闻、网络、广播等各类媒体渠道，大力宣传电子商

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相关政策、目的和重要意义，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二）项目实施阶段。根据实施方案，按照中央财政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和程序确定项目承办主体，报省州商务、财政、扶贫部门备案。推动“4大体系”建设，完成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各项目标任务，确保项目建设各体系正常运行并取得一定实效。

（三）总结整改阶段。对项目进行全面自评，及时总结成效、发现问题、分析问题、整改问题，研究执行下步工作计划；配合州级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项做好准备工作，力争顺利通过省级绩效评价。

（四）巩固提升、推广阶段。根据省级绩效评价结果，针对问题制定整改方案，采取有效工作措施，按时完成整改提升；积极总结电子商务综合示范项目经验做法，加强跟踪指导，巩固和推广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成效，不断完善示范创建工作，增强辐射效应。并按照省商务厅有关要求，准备接受第三方绩效评价以及商务部抽查。

八、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确保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的顺利开展。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协作，市镇村各级分级承担项目建设任

务，据实制定具体执行方案和工作措施，推动项目落地见效。充分发挥和激发市场活力，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引导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参与电商产业。

（二）强化资源整合。整合部门的创业扶持资金、小额信贷资金、培训项目资金等资源，形成多部门、多渠道、多层级的电子商务产业发展资金保障机制，统筹支持全县电子商务及相关产业发展。重点支持大学生村官、待业青年、建档立卡贫困青年、下岗职工、返乡大学生、留守妇女、退伍军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种养大户、残疾人等人群的电子商务培训和创业扶持。

（三）强化项目管理。按照项目建设相关规定，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通过发布招标公告、资格审查、建设运营主体评审、公示中标单位、签订建设运营协议的程序选择项目承办单位。要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开设“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专栏，将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及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全过程信息在专栏上进行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相关部门要加强对项目的监督检查指导，密切跟踪项目进展情况，及时解决出现的困难和问题，要规范资金使用与监管，确保专款专用，不截留挪用、滞留不用或转移、侵占、浪费。

（四）强化信息公开。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完善农村电子商务统计信息指标体系。凡接受财政补贴的项目，项目单位必

须按要求提供交易和活动信息。承办企业按要求向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运营情况和后续工作安排。企业对所上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在确保企业商业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向社会公开信息。

（五）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和有效形式，普及电子商务知识，传播电子商务政策法规，提升全民电商意识；宣传报道农村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和典型人物，提升示范效益；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民间组织联系政府与企业的桥梁作用，举办形式多样的研讨会、座谈会等，营造良好的发展氛围，不断扩大禄丰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影响力，形成全民参与电商发展的良好氛围。